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经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放弃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放弃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长江 郭海兰 叶忠为 王玉梅 苏梅

2020年1月20日